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文件

武东景经〔2025〕9号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关于东湖流域（汤菱湖、团湖片区）水生态 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 建议书）的批复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东湖流域（汤菱湖、团湖片区）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结合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将东湖流域（汤菱湖、团湖片区）水生态修复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9-420150-04-01-801128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汤菱湖和团湖片水生态环境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规模和主要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，项目实施区在汤菱湖和团湖及周边。

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1.面源污染拦截工程：生态氧化塘湿地改造 12 处，主要包括清表和坑塘垃圾清理 16.45 万平方米，浮叶植物恢复 1.64 万平方米，挺水植物恢复 2.47 万平方米，沉水植物恢复 4.11 万平方米，水生动物投放约 5264 千克，以及生态护岸 2117 米。

2.水生植物群落修复工程：恢复挺水植物 5.29 万平方米，构建水下森林 44.23 万平方米，生态围隔 10526 米。

3.长效管护：主要包括工程实施后的 2 年内水生植物的日常养护，水质、底质及水生态状况的跟踪监测研究，以及针对突发生态环境问题的应急处理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工程估算总投资 7001.5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（一）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。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。

(二) 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招标范围、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。

(二)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的相关要求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(三) 请据此抓紧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完善相关报批手续，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按程序报批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

附件
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东湖流域（汤菱湖、团湖片区）水生态修复工程

名 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√			√	√		
设 计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 核准。 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 2025年9月15日							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2025年9月15日印发